

# 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现委托就顾龙路偃师境（顾县至 S317 段）大修工程勘察项目项目进行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项目起点位于顾县镇老 G310，向西经苗湾、李湾、段东、段西、五岔沟等村，终点止于 S317，长约 7.6 公里，二级公路，路基 12-32 米，路面 10.5-31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2 设计内容包括：包括项目所需的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优化（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的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

## 2、双方责任

###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负责与当地相关各方协调事宜，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3 非乙方原因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双方商定。

2.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时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图勘察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业主交付设计文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施工图文件质量负责。

2.2.2 乙方应按时向业主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设计文件及项目

实施方案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各八套(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2.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修改、完善、补充,直至审查通过。设计人负责及时向业主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跟踪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交竣工验收。

2.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引起的勘察设计缺陷及设计不完善、变更不及时,造成业主和施工单位经济损失的,业主有权扣除部分设计费用。

### 3、价款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勘察设计费以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基数,综合费率为1.47%。

施工图交付甲方后支付至60%,工程交(竣)完成后支付至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

项目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的,勘察设计费用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全部付清。

### 4、合同生效及其它

4.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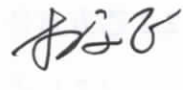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盖章): 洛阳市规划

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2022.8.8

日期: